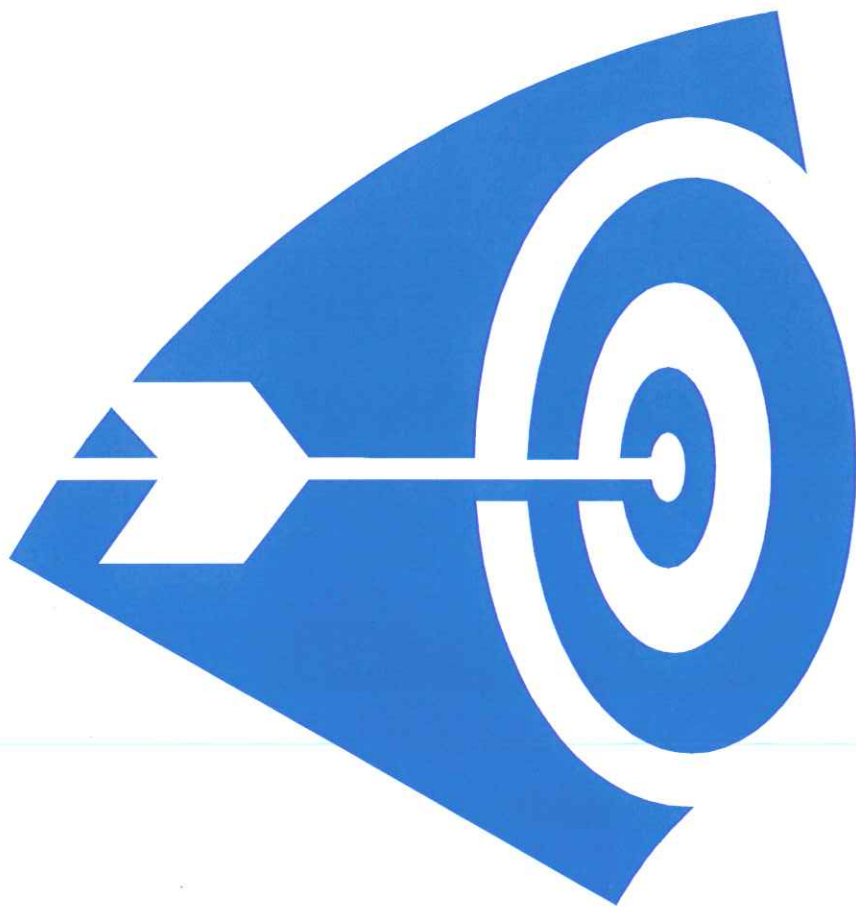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林錫洋

紀 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應到監事人數：1 人，實到監事人數：0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 第一案

一、案由：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相關事宜。

## 二、說明：

- 1、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查估估價報告書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536974 號函備查在案，並於 100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公告期滿，合先敘明。
- 2、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於公告期間並地上物所有權人對補償項目、金額皆無異並於 102 年 02 月 15 日由劉益昌先生領取完畢在案；領取拆遷補償費已屆 1 年，林秀碧及劉益昌至今尚未搬遷地上物仁仁幼兒園，嚴重影響並阻撓本重劃區工程施工進度，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召開確認仁仁幼兒園搬遷時間會議並多次詢問搬遷時間，皆未得知確切搬遷時間。
- 3、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授權理事會權責，請理事決議將仁仁幼兒園拆遷相關事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以利後續重劃工程施工相關事宜。

三、辦法：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7、10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辦理。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四、決議：理監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實到理事 6 人、監事 0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決議將仁仁幼兒園拆遷相關事宜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 職位  | 姓名  | 簽到  | 電話         | 備註 |
|-----|-----|-----|------------|----|
| 理事長 | 林錫洋 | 林錫洋 | 0988338793 |    |
| 理事  | 邱慶河 |     |            |    |
| 理事  | 陳隆樹 | 陳隆樹 | 2554632    |    |
| 理事  | 謝炳坤 | 謝炳坤 | 0919777786 |    |
| 理事  | 謝財帶 | 謝財帶 |            |    |
| 理事  | 謝福壽 | 謝福壽 | 0932703182 |    |
| 理事  | 黃筱婷 | 黃筱婷 | 0980196669 |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黃啟峰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陳隆樹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謝 福 列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林錫洋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謝財萍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謝炳坤

#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地址：704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林佳錚

電話：06-2513568

7096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78號

受文者： 林錫洋 理事長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 怡北(七)自重字第1030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一、主旨：召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0次理監事會，敬請 台端準時出席。

二、事由：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139、134、133、129-1、129、137、135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相關事宜。

三、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2:00

四、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陳卿寮保山宮(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85巷46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暨監事

訂

線

正本：林錫洋 理事長、黃筱婷 理事、邱慶河 理事、陳隆樹 理事、謝炳坤 理事、謝財帶 理事、謝福壽 理事、吳錦坤 監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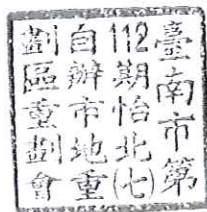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錫洋

會 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電話：06-2513568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寄件人

名稱：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寄件人代表

詳細地址：台南市育賢街 328 號電話號碼：06-2513568

| 順序<br>號碼 | 掛號號碼 | 收件人 |                        | 是否<br>回執<br>(✓) | 是否<br>航空<br>(✓) | 是否<br>印刷<br>物(✓) | 重量 | 郵資 | 備考 |
|----------|------|-----|------------------------|-----------------|-----------------|------------------|----|----|----|
|          |      | 姓 名 | 寄達地名(或地址)              |                 |                 |                  |    |    |    |
| 1        |      | 林錫洋 |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78 號       | ✓               |                 |                  |    |    |    |
| 2        |      | 邱慶河 |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06 巷 53 號 | ✓               |                 |                  |    |    |    |
| 3        |      | 陳隆樹 |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476 巷 35 號 | ✓               |                 |                  |    |    |    |
| 4        |      | 謝炳坤 |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405 號      | ✓               |                 |                  |    |    |    |
| 5        |      | 謝財帶 |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5 號 | ✓               |                 |                  |    |    |    |
| 6        |      | 謝福壽 |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388 號      | ✓               |                 |                  |    |    |    |
| 7        |      | 吳錦坤 |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一巷 10 號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並將本執據送驗。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上開掛號函件/共 件照收無誤

元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 職位       | 姓名         | 簽到  | 電 話        | 備 註 |
|----------|------------|-----|------------|-----|
| 理事長      | 林錫洋        | 林錫洋 | 0988338793 |     |
| 理事       | 邱慶河        |     |            |     |
| 理事       | 陳隆樹        | 陳隆樹 | 2554632    |     |
| 理事       | 謝炳坤        | 謝炳坤 | 0919787786 |     |
| 理事       | 謝財帶        | 謝財帶 |            |     |
| 理事       | 謝福壽        | 謝福壽 | 0932703182 |     |
| 總務<br>監事 | 黃發輝<br>吳錦坤 | 黃發輝 | 0780156669 |     |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黃啟鳴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陳隆樹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謝 福 列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林錫洋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 謝財萍

#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表決單

議案 1：審議有關林秀碧、劉益昌於地號怡北段 139、134、133、129-1、129、137、

135 地上物仁仁幼兒園遲不拆遷，擬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乙案。。

☒ 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不同意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理事簽名：謝炳坤